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明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114年度簡字第11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１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，並於審理時表明僅針對科刑事項提起上訴量刑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5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（如附件），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，並請求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，在所得處斷刑範圍內，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詳為審酌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㈣）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5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予以綜合考量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。

㈢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充足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「罰當其罪」之原則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即應維持，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，本院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即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量刑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撤銷改判更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，且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簡上卷第21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展現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損失之誠意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

科刑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強化法治認知，避免再犯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若被告不履行此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、莊承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陳俞璇

法　官　白覲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

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Ａ０１因不滿遭址設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誠真牙醫診所看診之牙醫提起告訴，遂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9時45分許，持球棒1支前往該診所，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持球棒砸毀該診所櫃台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復對當日看診之牙醫師Ａ０２大吼：「你們敢告我！我有重度憂鬱症」等語，並徒手打Ａ０21巴掌，再持球棒毆打Ａ０２之右手肘，進而再用腳踹Ａ０２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使Ａ０２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Ａ０２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而以前開方式妨害Ａ０２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12月23日至12月28日醫師門診表、Ａ０２之執業執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醫療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Ａ０

２為誠真牙醫診所之牙醫師，此有12/23-12/28醫師門診表及Ａ０２之執業執照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、43、53頁），自為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。查被告先持球棒砸毀診所櫃台，並向Ａ０２出言恐嚇，徒手打其1巴掌後，再用球棒毆打其右手肘，進而再用腳踹之，而施加有形力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顯已達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程度甚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(三)又被告前開恐嚇危害安全、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行，顯係基於不滿先前遭該診所醫師提告之同一糾紛，且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行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，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方法溝通、解決紛爭，反以上開方式恫嚇Ａ０２，使其心生畏懼，更對其施以前開強暴行為，妨害其醫療業務執行，並對於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與安全，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迄未能與Ａ０２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其所受損害；暨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經濟來源靠存款、離婚、有3名子女（其中1個未成年）、需扶養年邁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球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案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
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